

納維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8.6.1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定義

- 一、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三、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採購或銷售行為者。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一)因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之規範。

三、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款之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資金貸與時，應提供其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等，由本公司經辦單位依下列事項審慎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呈請董事會核定，並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併同前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

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違反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期間與條件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條、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該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範、相關主管機關法規釋令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依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稽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一)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

(二)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上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